

民事 案例

王红梅 闵 敢 编著

Minshi anli jingjie

精
解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D923.05

40

2006

民事 案例 精解

王红梅 闵 敢 编著

Minshi anli jingjie

精
解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案例精解 / 王红梅, 闵敢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308-04975-2

I. 民... II. ①王...②闵... III. 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109 号

民事案例精解

王红梅 闵 敢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玲如 王晓怡

装帧设计 丁文英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0 千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4975-2/D·25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编 著 说 明

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开放,法律教育改革的步步深入,法律教育的方法愈来愈超脱纯概念法学的窠臼,靠近案例研究的主流趋势。这也是与法治发展,案例法作用愈来愈突出的世界潮流相契合的。在我国这样的成文法国家,案例法的学习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同时,实践也已表明,法律教科书的改革是法律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单薄而铁板一块的抽象教条的法律教科书已难以适应法律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广大师生希望看到内容更丰富具体、说理更生动形象的法学教材,以弥补在象牙塔内单纯学习法律条文与经典法学著作的缺憾。可以说,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律教育和法学教科书是不完整的。

已故的我国著名民法学家佟柔曾说过,民事法律是一个社会的生理现象。每个人无时无刻不处于民事法律关系的海洋中。又有学者将民法学比喻为一只辉煌凝重的大鼎;其博大精深,学无崖岸,常使我等后辈学人感叹殚精竭虑而难窥其堂奥。正是由于民法学众所周知的理论深度和庞杂的理论体系,在教学过程中,民法教师时常比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教师更伤神于如何使讲授更深入浅出,具象丰满,令学生更易于接受。为此,我们配合《民法》主体教材编著了这本专供教学用的案例精解,希望它能成为同学们了解我国民法实施和适用活动的重要媒介以及他们介入民事活动之前的实习工具。

这套民事案例的编辑主要特点在于：

(一)每个案例后附有该案涉及的法律条文、处理结果，并针对主体教材的教学内容拟定了问题，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评析。

(二)主体教材的每一章至少都配备了一个以上的案例，可使两者相互参照，以尽可能少的篇幅容纳最大限度的信息量。

(三)根据每个案例的性质与难易程度将其分为典型案例与疑难案例两大类，以便教师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进行针对性的选择。典型案例有助于学生温习和巩固基础理论，而针对疑难案例的不同观点的争议和冲突可拓展学生的思维空间，激发其学习热情。

(四)为使学生熟悉与掌握新近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所选案例一般都是近年来所发生的典型案例或颇有争议的新型案例。

(五)案情介绍简洁明快，能使初学者尽快进入阅读情境。案例评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为突出其实务操作性，部分案例评析加注特别提示。

本书各章编著者如下：

第一章 王红梅 韩 艳 崔海梅

第二章 闵 敢

第三章 王红梅 吴启才 童付章

第四章 郭 菲 潘 昀 祝 赞

第五章 胡晓军 肖春竹

第六章 韩 艳 孙 琼 彭建新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与专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主编王红梅、闵敢统稿。

编 者

2006 年 6 月于杭州

003

编著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	---

一、典型案例	1
--------------	---

案例一 王某诉某有线电视台侵权赔偿案	1
--------------------------	---

案例二 王某与郑某房屋租赁纠纷案	4
------------------------	---

案例三 肖某诉某彩色扩印服务部赔偿损失案	7
----------------------------	---

案例四 某百货公司诉某建化公司合同纠纷案	11
----------------------------	----

案例五 刘某与某商场互联网买卖纠纷案	14
--------------------------	----

案例六 汤某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 死亡诉南京某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	17
---	----

案例七 李某诉张某请求确认离婚无效案	23
--------------------------	----

案例八 武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某代理案	27
---------------------------------	----

案例九 丁某诉某经贸公司支付货款案	33
-------------------------	----

案例十 某建材工业公司诉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借 款纠纷案	36
--------------------------------------	----

案例十一 农业银行某支行诉某电器上市股份有限 公司借款纠纷案	40
---	----

二、疑难案例 44

- 案例一 李某诉某市殡仪馆错焚尸体侵害名誉权案 44
- 案例二 周某转赠捐款案 47
- 案例三 刘某诉某商业储运公司委托代理协议纠纷案 50
- 案例四 宗某诉李某借款纠纷案 53

第二章 人身权 57

一、典型案例 57

- 案例一 周某诉绍兴某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案 57
- 案例二 钱某诉上海某日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名誉权案 62
- 案例三 姚甲诉姚乙侵犯其子姓名权案 68
- 案例四 陶某诉上海某俱乐部有限公司侵犯隐私权案 71
- 案例五 某市妇幼保健院因工作差错致出生女婴被抱错诉张某与第三人吴某交换抱错的亲子争议案 74

二、疑难案例 79

- 案例一 周某某诉王某与王某某侵犯配偶权之精神损害赔偿案 79

第三章 物 权 84

一、典型案例 84

案例一 周某诉杨某租赁合同纠纷案 84

案例二 南京市某区房产经营公司、钟某等诉江苏某
实业有限公司相邻关系纠纷案 89

案例三 杨某诉郑某房屋转让纠纷案 94

案例四 某村诉方某承包合同纠纷案 99

案例五 王某诉张某抵押担保无效案 102

案例六 于某诉诸某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案 105

案例七 赵某诉某村经济合作社和徐某土地承租纠
纷案 108

案例八 某农业银行办事处诉某保险公司保单质押
纠纷案 111

003

目

录

二、疑难案例 115

案例一 渭昔屯与老山林场土地所有权属争议案
..... 115

第四章 债 权 121

一、典型案例 121

案例一 天津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香港某船务有
限公司等两被告拖欠海运费、港杂费纠
纷案 121

案例二	上海某机械公司诉某快递公司履行迟 延案	126
案例三	某市盛兴公司诉某市某郊区农工商贸易公 司请求第三人代位履行债务案	131
案例四	山东某公司诉深圳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案	137
案例五	某市农业银行诉信托投资公司担保纠纷案	142
案例六	冯某诉郑某债权债务纠纷案	146
二、疑难案例		149
案例一	陕西省某钢铁公司与某机械制造公司互诉 迟延履行案	149
案例二	李某诉张某撤销低价买卖房产案	156
案例三	某市招商实业有限公司诉某市洪安集团担 保纠纷案	160
案例四	杨某诉倪某返还财产案	165
案例五	许某诉张某无权代理案	169
第五章 继承权		172
一、典型案例		172
案例一	杜甲诉杜乙依承嗣出卖被继承人遗产侵犯 继承权纠纷案	172
案例二	余某诉某县地税局爱心捐款继承案	178
案例三	登报声明脱离关系子亡后父母诉其妻继 承案	183

案例四	付甲诉周某继承权纠纷案	189
案例五	卓某诉刘某及卓甲、卓乙、卓丙、卓丁遗嘱 继承纠纷案	199
案例六	王亮诉宋某遗产继承案	206
二、疑难案例		211
案例一	王甲诉李某、王乙遗产继承案	211
案例二	张甲与张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218
第六章 侵权行为		223
一、典型案例		223
案例一	张某诉某商场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23
案例二	农某家属诉谢某、黄某交通事故肇事致人死亡 赔偿案	226
案例三	王甲诉刘甲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30
案例四	杨某等诉冯甲被监护人致人损害侵权案	237
案例五	曲某诉张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41
案例六	姜某诉某市绿化工程管理处树木致人损害 侵权案	244
案例七	石某诉某商品批发店产品责任纠纷案	248
案例八	李某诉某汽车修配厂指示过失责任纠纷案	252
案例九	黄某诉王某等人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赔偿 纠纷案	256

案例十 唐某诉郑甲等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案	259
案例十一 施某诉某装饰公司噪声污染侵权纠纷案	264
二、疑难案例	268
案例一 董某父母诉某游泳池管理者侵权损害赔偿案	268
案例二 赵某家属诉范某等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	271
案例三 朱某免费乘车遭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76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民法总论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 王某诉某有线电视台侵权赔偿案

【案情简介】

被告某有线电视台于1998年4月4日发给原告王某有线电视用户使用证,此后,王某按时交纳了98年度、99年度有线电视收视费、维护费各115元。1999年6月28日,某有线电视台在其综合频道播放48集电视连续剧《还珠格格》(以下简称《还》剧)第二部时,在其中插播了大量广告。其中第14集,电视剧播放时间约为70分钟,广告约为28分钟,共计播出广告70条;第15集,播出电视剧时间约为70分钟,广告时间约为28分钟,共计播出广告73条。

据此事实,原告王某向某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插播各种商业广告,并在某日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及该台《还》剧播出前刊登启事,向其赔礼道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没收被告违法收入,赔偿其本人在收看《还》剧期间受到侵害的费用每集20元,共960元,以及投诉此案期间所花的费用;所有用户免费收看一年或半年有线电视节目。

被告某有线电视台答辩称：该案应由有关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手段加以解决，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原告与其之间无合同关系，不存在合同违约，侵权也不能成立，不同意原告之请求。

【问题】

本案是否应由人民法院受理？

【相关法律】

1.《民法通则》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民事诉讼法》

第3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案例评析】

被告于1998年4月4日发给原告有线电视用户使用证，原告据此向被告交纳了收视费，故原、被告之间形成了电视收视服务合同关系，并已实际履行。在该合同关系中，原、被告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发生民事权益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辩称本案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范围，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及其行为不构成违约，该案应通过行政手段加以解决之理由不能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确认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本案中,原告由于本人的民事权益(即具有经济价值的非有体物的利益)受到侵害,为了维护本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一行为是符合我国民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

案例二 王某与郑某房屋租赁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03年7月,王某将其位于某市解放路5号的店面房一间出租给郑某,租期3年,租金为每月1800元,双方还在租房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房屋出租后,郑某与其弟合住。2003年8月,郑某在该出租房内故意杀害了一名同乡,成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并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此后王某一直觉得邻居们对自己指指点点,心里十分不快,认为该房租金并不高,而且承租人郑某本人基本没住过,一直由郑某的弟弟居住,遂产生了解除合同、收回房子的想法,并与郑某的弟弟之间产生了争执。

【问题】

王某能否以房屋承租人郑某是犯罪嫌疑人为由解除与郑某的房屋租赁合同?

【相关法律】

《民法通则》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案例评析】

本案主要涉及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是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王某与郑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正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受民法的调整。王某想解除这一民事法律关系,必须基于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所谓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

那么,郑某故意杀人是否属于这种客观现象呢?郑某的故意杀人行为已触犯了刑律,依法受到了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显然,郑某的故意杀人行为所引起的刑事法律关系与房屋租赁合同这一民事法律关系属于不同的部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虽然,故意杀人行为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也是一种能够引起某种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但其并不当然地引起该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消灭。纵然房屋承租人已成为犯罪嫌疑人,这也不能成为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的法定理由。出租人欲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应依法而行,也就是说,要找到能引起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消灭的确切的民事法律事实。

【特别提示】

虽然承租人犯罪并非出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定理由,但如双方有约在先,且该约定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那么也可据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对于本案而言,下列情形可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1. 承租人郑某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并予以执行,则该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死亡,该合同也自然解除。但最